

南華體育會游泳池使用規則

使用規則

1. 南華體育會游泳池各項游泳設施，祇供本會會員使用；
2. 使用本游泳池之會員，必須遵守本會訂立之會規；
3. 當購票進入游泳池時，必須出示其本人有效期會員證；
4. 十二歲以下兒童如沒有成人陪同不得使用游泳池，而每位成人最多只可攜帶兩名兒童進場；
5. 任何 6 歲以上或身高超過 1.1 米高的人士，均不得進入異性洗手間及在內逗留；
6. 紅眼症或其他傳染病者，不得進入游泳池範圍；
7. 不准攀越看台圍欄或經不正確途徑進入游泳池；
8. 不准在看台範圍攀爬及嬉戲；
9. 在游泳池範圍內，祇准穿著適當之泳衣、泳褲、浴衣及乾淨拖鞋；
10. 不准在游泳池跳水(獲本會批准除外)；
11. 不准在游泳池範圍內奔跑、打鬥及嬉戲；
12. 不准在游泳池範圍內吸煙、飲食、吐痰、大、小便及亂拋垃圾等；
13. 除本會批准之游泳教練外，任何人仕不得在游泳池內授泳。如被經發現，當值主管有權即時停止該授泳活動，並記錄在案；如有再犯者，當值主管有權要求該會員立刻離開本游泳池；
14. 除本會教練教授學員外，大池不准使用水袖或其它浮物；
15. 不准在游泳池內使用發泡膠類用品、划水掌、蛙鞋及潛水用具等(獲本會批准除外)；
16. 會員如有作出妨礙他人之行為，當值主管有權要求該會員立刻離開本游泳池；
17. 未經本會批准，不得攝錄及拍攝；
18. 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取用游泳池內任何物品；
19. 如有損毀或破壞本游泳池內任何設施者，必須照價賠償；
20. 會員攜來財物、物品，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會概不負責；
21. 如會員未能遵守任何游泳池規則或行為不檢，當值主管有權要求該會員立刻離開；
22. 凡使用本游泳池而引致意外或令健康受到損害，本會及游泳池概不負責；
23. 本會有權隨時修訂本規則內容而無須另行通告。

醫生證明：本會職員如對會員健康有懷疑者，有權要求出示其醫生證明書

開放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	6:30 – 11:45	下午	1:00 – 5:00	晚上	7:30 – 9:45
星期六及星期日	上午	6:30 – 11:45	下午	1:00 – 6:00	晚上	7:30 – 9:45

游泳池辦事處開放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六 10:00 – 13:00 及 14:00 – 18:00
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風暴/暴雨警告：

- 當天文台發出黃雨/紅雨/黑雨警告時，泳池照常開放
- 當八號或以上強風訊號懸掛時，泳池即停止開放

- 當八號或以上強風訊號除下，泳池將於兩小時後重新開放

南華體育會游泳管理委員會
2017年修訂